

席要說，如果完全相信教育部的話，何需由行政院做這樣的主導？這其實擺明就是對教育部的削權，如果是來自於一個主導意識比較強烈的行政院長，我們真的非常擔心，這樣的意識可能會讓我們的教育淪為沒有中立的立場，所以本席對這樣的結果要表達相當的遺憾。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委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大家的支持，讓攸關課綱審議制度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得以順利通過，同時也可以因應 107 年馬上就要處理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制度的制定審議可以告別黑箱。當然這一段時間，國民黨的朋友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支持課綱審議制度的法制化及透明化，本席相信是有共識的。

去年五月，台中一中的學生打響了高中學生反對課綱運動的第一槍，其後，我們的年輕學子們走上了街頭，為了捍衛他們求知的權利，開始思考他們所閱讀的教科書到底是怎麼樣產生的。這個過程當中有些衝突，令人有些遺憾，比較可惜的是一條年輕生命的逝去。

回應課綱爭議，本席認為不單是教育部的責任，過去教育部片面選擇課審的委員，造成黑箱、造成社會輿論譁然，我認為立法院對這個部分當然也有責任，所以今天我們對於課綱審議的制度必須要有一些改革和修正，因此我們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最主要是讓課綱的制定不再黑箱，而且把課綱的審定予以法制化和透明化，讓黑箱課綱從此在台灣成為歷史。而這個政策不會關係到哪個政黨的利益，即便是未來我們採制度化的課綱審議制度，它也不會單純是一個政黨所能夠掌握的。

至於國民黨朋友所擔心的是否剝奪了教育部的專業，過去我們把教育部片面的這個職權提升到行政院，其實教育部也是可以參與的，所以我們也納入民間團體有權利可以參與課綱的審定，這些都是進步的法案，我們樂見這個法案可以在立法院順利完成三讀，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未來的課綱課審制度替台灣培育出良好的下一代，讓黑箱課綱從此成為歷史，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07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6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86 號、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7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等所提之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動議，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國書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

為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僅規定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訂之，其制訂與修正之程序不周延，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育部於 103 年未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公民等課程綱要「微調」，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又逕行公告實施。而且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仍堅持不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告，高等行政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判決教育部敗訴、違法，並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是以，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扭曲課程標準，爰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針對學校課

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由下而上、透明公開之原則，納入更多元的觀點，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增修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審議，以促使我國的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

三、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少子化現象之因應已成為國民教育必須面對之重要議題，在各地國中小學新生人數遞減之狀況下，整併裁撤之案例與相關爭議可預見將會陸續增加。為保障裁併學校對學童的受教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教職員的工作權，另考量裁併校對於當地社區民眾的生活與發展之影響，為免屢屢發生激烈抗爭甚至損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將民主參與討論之精神納入相關程序，並以法律作為明確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依據。查現行國民教育法並未就學校整併事宜加以規範，雖教育部已研擬「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及「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惟國民教育屬地方自治權限，故前開指標及原則僅能作為地方之參考。鑑於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不應於裁併校議題中自外於討論，為使小校整併作業能以學生學習權益為最大考量面向，而非僅著眼於經濟效益，且能循一套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辦理，爰建議增訂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賦予其法源依據。

四、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關於大院委員就國民中小學之整併、裁撤及課程綱要研修與審議之程序，擬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8 條與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提草案說明如次。

(二)現行整併、裁撤國民中小學與研訂課程綱要之辦理情形

1. 整併、裁撤國民中小學執行現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為維護學生權益，本部於 95 年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分為一般及特殊性指標，供地方政府參考，以達因地制宜目標。97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並以學生能獲得最好的受教權及學習環境為前提，規範整併校時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團體刺激、人際交往以及校外交通環境、社區人口資源等因素，俾為地方政府依循。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國民中小學整併校法制作業程序，爰各地方政府應依照所定自治規定確實評估所轄學校現況，並衡酌是否有不宜整併之因素，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2. 研訂課程綱要過程

為使國民教育階段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具連貫性與統整性，以利學生學習，103 年度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成立各領域小組研修各領域課程綱要，經蒐集資料、起草、討論、辯論等研發過程，並透過諮詢會議、專家及實務教育人員審查、網路論壇、公聽會等程序予以研訂。除 3 份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暫緩研修外，餘 41 份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送至本部候審。

(三)有關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8 條與增訂第 4 條之 1，本部意見如下：

1. 有關民進黨黨團與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部分

(1)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部分

為發展國家教育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其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辦理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等事項之研究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歷經 1 年半時間，約 2 萬多小時縝密研擬，依相關規定聘請專家學者、教育相關領域民間團體為委員，透過研修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等程序蒐集各界意見，充分給予討論與建議意見之權利。

課程綱要具高度專業性，倘增加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綱草案，難以確保其草案品質，降低課程審議運作效率，且升學命題上更易產生爭議。據此，建請仍維持現行運作機制，持續廣納教育相關領域民間團體對課程研修之建議。倘為賦予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參與課程綱要研發權利，擬由本部就其所研發課程綱要草案之體例、程序等內容予以規範。

(2)有關民進黨黨團與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分別規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法律，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雖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程序併同辦理，惟不宜於國民教育法採直接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爰建請仍於國民教育法中明定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相關內容與程序，並酌整文字。

2. 有關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部分

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其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國民中小學之整併屬地方政府權責。基於各地區之人口、交通、社區及文化等條件有所差異，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國

民教育資源做整體性之規劃及調配，目前本部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業已訂定「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及「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作為地方政府推動之參考，各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整併或裁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辦理。

考量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整併或裁撤實有於法律授權之必要，惟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並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草案第四條之一，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二、草案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民 進 黨 黨 團 擬 具 「 國 民 教 育 法 第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3 人 擬 具 「 國 民 教 育 法 第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黃 國 書 等 17 人 擬 具 「 國 民 教 育 法 增 訂 第 四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黃 國 書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其相關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合併或裁撤前，應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後續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辦理合併或裁撤之目的以及授權教育部就整併事項訂定相關準則。 三、第二項明定民主參與程序與後續空間利用規畫應納入程序，讓與政策相關的各群體及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 四、第三項明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裁撤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辦理。希冀

<p>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p> <p>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估，經充分溝通後舉行聽證。</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p> <p>偏鄉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裁撤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藉由教育部作為監督單位，促使地方政府落實民主審議程序，凝結社會共識後方得進行廢併校作業。至於偏鄉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另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書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p>	<p>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適用高</p>	<p>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與審議，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p>		<p>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p>	<p>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p>

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二、符應目前國家課綱由小一至高三為整套完整設計之現狀。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由下而上、透明公開之原則，納入更多元的觀點，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

三、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教育課程部會」在每次進行「課程綱領」的變革之前，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

，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且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規模，針對老師、學生及家長的調查，並接受基層教師、教育團體「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的建議案，可見這和我國「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大相逕庭。

四、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對於教育現場真實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故增修本項，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且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國書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國民教育法修正案為併案審查，主要是為明確國民中小學併校之程序，以及針對國民教育中課綱法制化部分進行修正。

首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增訂案的部分，本案由黃國書委員提案修正，目的為完善國民教育法中只處理學校興辦，卻無關於廢併校相關權責之現況。鑑於國民中小學之廢併校，除涉及學生受義務教育之權利外，同時亦為社區之重要教育與公民活動空間，因此在合併或停辦處理上，更應經完整規劃與充分溝通討論。因此，本條次修正除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責任歸屬外，亦要求未來在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程序上，應納入民主參與與後續空間利用規劃，讓與政策相關的各群體及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本條次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照黃國書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在國民教育法第八條部分，則是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之通過，為因應十二年國教之國家課綱是由小一至高三為整套完整設計之現狀，在本條次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國民教育之課綱訂定之責任，並提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之法源。另外，考量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具有其特殊性，是故在援引上以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為原則。本條次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審議後，照民進黨黨團之提案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一。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八條、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讓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的修正案可以順利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的增修，最主要是希望透過提供法源的方式，讓中央、地方以及我們社區一起面對少子化問題對於教育的衝擊。在現行的條文中，我們從來沒有處理過關於學校併校的問題，然而，從 2008 年總爺國小裁併案的案例，到今年苗栗新開國小以及南投、台東等層出不窮的併校爭議，我們發現面對這些併校亂象，中央政府沒有處置的法源也沒有準則，所以我們必須對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作一修正。

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除了希望可以提供國民教育經營中，關於裁校、併校處理的法源外，我們更期待面對併校，中央政府可以訂定一套標準，並且將校園空間與後續財務支援計畫納入評估，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經過充分溝通後再來執行。面對少子化以及地方財政的壓力，我們都理解為了讓教育資源可以更為集中予以妥善利用，我也相信國民中小學的整併會是未來層出不窮的案例，也是未來的趨勢。

對於地方政府而言，學校代表的可能是一連串的數字，可能想到的是財政的問題，每年需要投入的經費、教師員額、學區人數，但是，對於地方而言，一所學校所承載的，不只是當地居民的集體記憶，也有可能是社區向心力的來源，因此，在本次的修法中，我們期待可以讓社區一起參與關於併校的討論；讓中央可以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讓併校可以成為地方空間再利用的契機，而不是引發政府與人民對立的導火線。

立法委員除了是制度的制定，同時，更多的時候也是制度的修補者。課綱法制化、校園民主化，教育事務公共化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法案的重點，也是各界所期待的。面對十二年國教，我們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還有很多問題要面對，希望透過本次的修法，能讓未來在討論裁併

校問題時，不再只是地方政府的經費考量，而是秉持善始慎終的精神，透過教育部的引導，讓社區的主體性與學生權益得到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我國護理人員因「護病比」過高，導致過勞情形嚴重，忙成像「戰鬥陀螺」，服務品質堪慮，離職率也居高不下。2014 年護理人員雖都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目前醫療機構逐年所增之病患數，卻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能力所負擔，且「護病比」僅列為醫院評鑑之「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此情形已造成醫療體系實際運作上的困難，更危害病患生命與健康，並讓醫護病三者間關係惡化。為改善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條件，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改善醫護病間惡化關係。降低過於扭曲之「護病比」已是當務之急，如此才能晉升先進國家。爰建請院會做成決議：「盡速逐年降低『護病比』，醫院評鑑更透明化，並提高護理人員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如此才能有效改善醫護病三者間日漸惡化的關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